

中宁县安嘉液化气有限公司销售不合格金属包覆软管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中宁市监处字（2024）8号
案件名称	中宁县安嘉液化气有限公司销售不合格金属包覆软管案
处罚类别	罚款
处罚事由	2023年11月10日，我局收到上海市燃气设备计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RBJ-JSY-202308-00134的《检验报告》，报告显示涉案批次的金升牌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结构与尺寸软管长度极限偏差检测结果为-35mm，不符合CJ/T490-2016《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之规定
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
行政相对人名称	中宁县安嘉液化气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640521MA75Y1DC3X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杨斌
处罚结果	罚款 8960 元
处罚生效期	2024年2月20日
处罚机关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编码	755100
备注	